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3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立安。

三、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80008,发证时间2008年6月11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2017年11月16日